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有關印尼採礦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Dampar**」，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權益。該公司目前於印尼擁有8條全面運作之開採鐵礦砂之生產線，以供出口至中國。該等生產線所出口之鐵純度水平為低於56% Fe。

根據印尼政府頒佈之部門規例第1/2014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印尼政府禁止出口未經加工之礦產，旨在鼓勵於礦物出口前，透過加工及提煉升級有關礦物。倘付運之礦產符合超過56% Fe之最低純度水平，則鐵礦生產商獲豁免遵守禁令三年。然而，根據印尼政府頒佈之財政部規例第6/2014號，出口有關項目將於第一年被徵收有關產品價值百分之二十之累進出口稅，而有關稅率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增加至有關產品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僅供識別

由於引入該等規例，Dampar由印尼出口鐵礦砂至中國已因鐵礦砂純度水平並不符合最低要求而被暫停。於並未引入將鐵礦砂純度提升至最低水平之程序前，Dampar於此段期間內不可出口鐵礦砂。此事宜將影響Dampar之表現，原因為其於印尼之採礦業務暫時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並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正考慮之一項解決方案為考慮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興建一項冶煉設施，致使來自8條生產線之鐵礦砂可加工及提煉至出口所需之最低純度水平。

本公司正就最新採礦規例向一名印尼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與Dampar及相關人士就未來路向進行討論。如作出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作出合適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此段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